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8號

債　務　人　王政甫

000000000

債　權　人　尚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泳綺

債　權　人　大正當舖

法定代理人 張清暘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表二所示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總額二分之一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觀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42號裁定於民國108年10月31日上午12時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1份在卷可參。而其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亦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於109年3月30日發函通知全體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於文到10日內確答是否同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經債權人函復結果所示，本件8位債權人中，債權人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具狀同意該更生方案，其餘7位債權人經合法通知後，迄未向本院具狀表示是否同意，依法視為同意該更生方案，故依消債條例第60條第2項規定，本件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此有本院函文、送達證書、債權表、各該債權人之陳報

狀暨收狀戳日期等件在卷足憑。且觀諸債務人所提出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核屬公允、適當、可行，復查無本件有消債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另為達成教育債務人合理消費觀念並促使債務人勉力履行更生方案之立法意旨，就本件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本院認應於債務人未依更生方案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適當之限制，擇其適合於本件債務人者，如附表二所示。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司法事務官

附表一：更生方案

一、清償總金額：新臺幣（下同）1,217,664元

二、總清償比例：73.23%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元）	債權比例（%）	每期還款金額（元）	每年3月增加還款金額（元）
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22,911	43.47	6,266	13,043
2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846	2.76	397	827
3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47,947	26.94	3,882	8,082
4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公司	97,790	5.88	848	1,764
5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34,256	2.06	297	618
6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8,610	0.52	75	155
7	尚燁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2.03	1,733	3,608
8	大正當鋪	105,455	6.34	914	1,903
合　　計		1,662,815	100	14,412	30,000

三、清償方法：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以1 個月為1 期，清償6 年即72期，每期清償14,412元；於每年3月增加清償30,000元。債

務人應於每月25日，將如上開所示之每期應清償金額，以匯款方式匯予各債權人，匯款費用由債務人負擔。惟債權人為金融機構之部分，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 項規定參照）
四、各債權人之每期受償金額，係以債權表所示之債權比例（債權比例算至小數點後2位）計算後，再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若各期受償金額加總後產生些微誤差，請債權人各自於最後一期時相互協調調整。
五、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各債權人詢問還款方式，並依期履行，債權人亦有主動通知債務人繳款方式之義務。
六、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履行，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時，法院並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4條第1 項本文、第2 項規定參照）

附表二：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除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及緊急事件者外，不得搭乘高鐵及航空器。
四、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五、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六、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七、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明細並保留收據或憑證，以供法院定期查核。